

株洲市荷塘区妇女联合 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二十四)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

(二十五)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来源)

(二十六)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妇女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团结、教育全区妇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二) 动员全区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 动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参与制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四)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进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服务。

(五) 巩固和扩大我区妇女与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港、澳、台及华侨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

(六) 积极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改善妇女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无内设科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荷塘区妇女联合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2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4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2.02 万元、津贴补贴 5.92 万元、奖金 9.90 万元、绩效工资 2.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 万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1.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2 万元、公用经费 6.70 万元等。

2.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农村大龄青年鹊桥工程专项 4.90 万元。主要用于一、开展好各类妇女儿童活动。开展庆“三八”系列活动，实施“领头雁”培训计划，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活动，湘妹子能量家园建设。二、全面提升辖区妇女儿童整体素质。三、弘扬好家风，开展现代家庭教育公益服务活动，培育科学健康的家教家风，开展“巾帼建功”活动；继续推进儿童国学启蒙教育，切实开展好家庭工作，深入开展城乡帮困公益项目，开展妇女维权、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形成妇联特色公益服务品牌。

(2) 女干联经费专项 1.60 万元。主要由女干联用于 1.开展好国际三八节活动。2.开展全区女职工调研工作。3.开展全区女干部文化体育活动。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6.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9 万元，主要是因单位项目及社会保险核算基数变动，造成预算收支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97 万元，具体安排

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0.47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53.77万元，公用经费6.7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妇女事业发展专项、农村大龄青年鹊桥工程专项4.90万元。主要用于一、开展好各类妇女儿童活动。开展庆“三八”系列活动，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活动，湘妹子能量家园建设，实施“领头雁”培训计划。二、全面提升辖区妇女儿童整体素质。三、弘扬好家风，开展现代家庭教育公益服务活动，培育科学健康的家教家风，开展“巾帼建功”活动；继续推进儿童国学启蒙教育，切实开展好家庭工作，深入开展城乡帮困公益项目，开展妇女维权、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形成妇联特色公益服务品牌。

（2）女干联经费专项1.60万元。主要由女干联用于1.开展好国际三八节活动。2.开展全区女职工调研工作。3.开展全区女干部文化体育活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6.7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以“廉洁、节俭、增效”为目标，以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机关运行经费的使用效能。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0 万元。包含：妇女事业发展专项、农村大龄青年鹊桥工程、女干联经费专项 6.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2.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60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7 万元，项目支出 6.5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度本部门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非税收入征收，所以公开附件的表 14、15、16、17、18、19、26 表均为无。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